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梁桐灿	362,033,179	18.58
2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6,600,077	7.01
3	卢勤	125,983,334	6.47
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00,519,652	5.16
5	边程	98,699,598	5.07
6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2,493,111	2.69
7	谢悦增	42,395,289	2.18
8	石丽云	40,171,100	2.06
9	石庭波	38,712,800	1.99
1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563,538	1.57

注：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